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2〕37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年产 1000 万枚纹身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县裕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枚纹身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江那镇布标承接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县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号：2206-532622-04-05-959458，建设性质：新建。项目租用砚山县布标工业园区承接产业转移加工区二期 6 号 3-4 层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为

1853.4m²，预计设置两条生产线，年生产 1000 万枚纹身针，其中：3 根针头 250 万枚/年、5 根针头 250 万枚/年、7 根针头 400 万枚/年、9 根针头 100 万枚/年。项目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为 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48%。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项目设置 2m³ 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工艺，生产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砚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砚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项目焊接设备均为密闭生产线，在每台焊接设备和操作台上安装集气罩，将所有废气统一引至一根排气管经碱液

喷淋措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屋顶25m排气筒排放；合理设置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因长时间堆存和垃圾过多溢出对环境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要求，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减小固体废物影响。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标志，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相关要求。废包装材料和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锡渣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保洁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定期委托保洁部门用吸粪车清运；隔油沉淀产生的浮油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2年11月8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